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环保”）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南检刑诉〔2025〕4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人：汇洁环保，黄正文、熊治刚、黄勇、郑东虎（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

（二）主要起诉理由：

相关责任人在负责汇洁环保公司排放污水工作过程中，干扰自动检测设施采样，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致使非法排放含氨氮、总氮污染物。

检察院认为，汇洁环保及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家规定在排放污水过程中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排放含氨氮、总氮等污染物的，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汇洁环保相关责任人应当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汇洁环保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汇洁环保已调整负责人并对汇洁环保的工艺、设备、流程、排放标准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在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上进行提标升级改造，目前相关工程已改造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汇洁环保此次违法案件尚未做出判决，尚不确定案件后续是否涉及相关罚款、赔偿等，公司将积极配合后续相关工作，力争将影响降至最低。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审判机关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